

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海发展”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设计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自身的特点和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方案内容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将通过多种措施充分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比如为流通股股东提供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等。

本次改革如能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公司治理具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从根本上提供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制度安排，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和治理制度的创新，从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更为牢固的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为公司今后的发展带来新的历史性机遇，股权分置改革后，全体股东维护公司利益的积极性得到了最大限度的调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为《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辉 _____

李 光 _____

梁润秋 _____

2006 年 4 月 7 日